**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0067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67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A包：高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B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C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D包：高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E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F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

（五）预算金额：A包3100万元；B包2544万元;C包2544万元；D包2200万元；E包1257万元；F包1257万元。最高限价：A包3100万元；B包2544万元;C包2544万元；D包2200万元；E包1257万元；F包1257万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八）进口产品：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1、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2、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 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30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313743190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A包：高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B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C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D包：高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功能上可实现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的计算机断层成像，并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冠脉及全身能谱成像、灌注等功能分析；E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功能上可实现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的计算机断层成像，并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冠脉及全身成像、灌注等功能分析；F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功能上可实现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的计算机断层成像，并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冠脉及全身成像、灌注等功能分析。

1. **采购清单**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3.0T磁共振 | 一、磁体系统  1、需为超导磁体。  2、磁场强度需≥3.0T。  3、需具有主动屏蔽的屏蔽方式。  4、需具有抗外界电磁干扰的屏蔽技术。  5、需具有主动和被动式匀场方式。  6、磁场稳定度需<0.1ppm/h。  7、需具有三维动态匀场。  8、需具有圆柱形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9、匀场通道需≥10个，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需≥3个,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需≥5个。  10、匀场线圈个数需≥52个。  11、10cm DSV需≤0.003ppm。  12、20cm DSV需≤0.03ppm。  13、30cm DSV需≤0.20ppm。  14、液氦填充周期需≥5年。  15、正常使用时液氦消耗量需≤0.01升/小时。  16、磁体长度（不含外壳）需≥163cm。  17、磁体长度(含外壳)需≤173cm。  18、磁体最小孔径需≥70cm。  19、五高斯X和Y轴磁力线需≤2.6m。  20、五高斯Z轴磁力线需≤4.6m。  21、磁体重量(含液氦)需≤6.5吨。  22、冷头保用时间需≥3年。  二、梯度系统  1、需具有单梯度系统。  2、X轴、Y轴和Z轴的梯度场强（非有效值）需≥45mT/m。  3、X轴、Y轴和Z轴的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需≥200T/m/s。  4、最短爬升时间需≤0.225ms。  5、最大场强和切换率需可同时到达。  6、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需可达100%。  7、需具备软件降噪技术和硬件降噪技术。  8、需具有水冷式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9、需具有水冷式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10、需具有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的梯度控制技术。  11、需具有非共振式梯度工作方式。  三、射频系统  1、需为全数字实时控制射频系统。  2、需具有固态前放射频放大器。  3、射频发射功率需≥40kW。  4、射频发射频率稳定性（5分钟）需≤2x10-10。  5、射频噪音水平需≤0.5dB。  6、射频发射带宽需≥800kHz。  7、最大通道数需≥204个。  8、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需≥24个。  9、各通道接收带宽需≥1MHz。  10、需具备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11、需具备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12、射频放大器、射频发射路径位置、射频接收路径位置和ADC模数转换器位置（非线圈内）均需在磁体机壳内。  13、需具备内置磁体内的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和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四、需配备以下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并可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1、需配备≥12通道头部矩阵线圈1个。  2、需配备≥4通道颈部矩阵线圈1个。  3、需配备≥16通道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1个。  4、需配备≥24通道全脊柱矩阵线圈1个。  5、需配备≥12通道体部矩阵线圈1个。  6、需配备≥24通道全腹矩阵线圈1个。  7、需配备≥12通道胸部矩阵线圈1个。  8、需配备≥40通道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1个。  9、需配备≥32通道下肢血管线圈（组合）1套。  10、需配备≥18通道乳腺专用线圈1个。  11、需配备≥4通道关节专用线圈（包括膝、踝、肩 关节）1套。  12、需配备≥4通道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1套。  13、需配备≥4通道颞颌关节专用线圈1个。  14、需配备心脏专用线圈1个。  五、全静音平台：  （1）需具备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2）需具备声阻尼材料技术。  （3）需具备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4）需具备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5）需具备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并可适用于所有序列。  （6）全静音平台需适用于全序列。  （7）全静音平台需≤55分贝。  六、主控计算机系统  1、主计算机CPU需≥4核。  2、CPU个数需≥2个。  3、CPU位数需≥64位。  4、CPU主频需≥3.0GHz。  5、运行内存大小需≥16GB。  6、计算机需配备≥19英寸彩色LCD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需≥1280×1024。  7、硬盘容量需≥900GB。  8、需具有CD/DVD数据存储形式。  9、阵列处理器主频需≥3GHz。  10、阵列处理器内存需≥32GB。  11、阵列处理器硬盘容量需≥400GB。  12、需可存储≥25000幅256X256矩阵图像。  13、重建256×256矩阵、100% FOV图像的速度需≥12000幅/秒。  14、需具有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重建25%FOV、256×256矩阵图像的速度需≥50000幅/秒。  15、需具备DICOM3.0接口。  七、系统后处理功能  1、需具备3D后处理功能。  2、需具备实时MPR后处理功能。  3、需具备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功能。  4、需具备实时MIP后处理功能。  5、需具备电影回放软件。  6、需具备图像评价软件。  7、需具备实时互动重建功能。  八、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需≥250Kg。  2、扫描床移动精度需≤0.5mm。  3、床旁双侧均需具有扫描控制系统。  4、需具备病人监视系统。  5、需具备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功能。  6、最低床位需≤52cm。  7、检查床最大床速需≤20cm/s。  8、最大水平移动范围需≥268cm。  9、需具备遥控线圈更换功能。  10、需具备扫描床自动步进功能。  11、需具备患者专用防磁耳机、病人紧急呼叫报警系统。  12、需具备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13、需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14、需具备无线蓝牙心电门控功能。  15、需具备无线蓝牙呼吸门控功能。  16、需具备无线蓝牙外周门控功能。  九、后处理接口  1、需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需具备光盘刻录机。  3、数据需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4、需具有DICOM3.0接口，可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并可实现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5、需具有标准激光相机DICOM3.0数字接口。  6、需具有远程遥控维修功能。  7、需具有100M以太网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8、256×256矩阵图像网络传输速度需≥60幅/秒。  十、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需可一次摆位即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2、需具备线圈组合扫描功能。  3、同时采集线圈数需≥4个。  4、需具备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5、需具备智能定位技术。  6、脊柱线圈需整合于床面。  7、线圈接口需整合于床面。  8、线圈接口需≥8个。  9、需具备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10、需具备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11、需具备实时扫描助手。  12、需具备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功能。  13、需可自动生成结果。  十一、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1、需具有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  2、需具有a-SPACE技术。  3、需具有B1 Filter技术。  十二、智能操作平台  1、需具有AutoAlign Head、ReadyBrain Head或SmartExam Head等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2、需具有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3、需具有移动中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  4、需具有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5、需具有2D PACE或Body Navigators等膈肌导航技术。  6、需具有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十三、扫描参数  1、最小二维层厚需≤0.1mm。  2、最小三维层厚需≤0.05mm。  3、最大扫描视野需≥50cm。  4、最小扫描视野需≤0.5cm。  5、FSE最大回波链长度需≥512。  6、EPI最大因子需≥256。  7、最大采集矩阵需≥1024×1024。  8、弥散加权B值需≥10000。  9、最短TR时间（128矩阵）需≤0.7ms。  10、最短TE时间（128矩阵）需≤0.22ms。  11、3D GRE最短TR(256×256矩阵)需≤1.0ms。  12、3D GRE最短TE (256×256矩阵)需≤0.3ms。  13、3D GRE最短TR(128×128矩阵)需≤0.7ms。  14、3D GRE最短TE (128×128矩阵)需≤0.22ms。  15、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256矩阵）需≤5.5ms。  16、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256矩阵）需≤1.8ms。  17、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128矩阵）需≤5.1ms。  18、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128矩阵）需≤1.6ms。  19、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64×64矩阵）需≤5.0ms。  20、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64×64矩阵）需≤1.5ms。  21、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矩阵)需≤1.9ms。  22、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256矩阵)需≤0.7ms。  十四、成像序列和技术  1、自旋回波（SE）序列：  （1）需具有2D/3D TSE序列。  （2）需具有TSE回波分享技术。  （3）需具有三维TSE序列。  （4）需具有单次激发SE。  （5）需具有脂肪抑制序列。  （6）需具有频率脂肪抑制序列。  （7）需具有水抑制序列。  2、反转恢复（IR）序列  （1）需具有快速脂肪、水抑制IR序列。  （2）快速T1、T2FLAIR自由水抑制序列。  （3）需具有STIR短T1压脂序列。  （4）需具有单次激发快速IR序列。  （5）需具有常规IR序列。  （6）需具有真实影像IR（灰白质强对比）序列。  （7）需具有脂肪/水激发技术。  （8）需具有翻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  3、梯度回波(GRE)序列  （1）需具有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2）需具有in-phase和out-phase成像技术。  （3）需具有多回波聚合序列。  （4）需具有2D/3D亚秒T1扫描序列。  （5）需具有2D/3D亚秒T2扫描序列。  （6）需具有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7）需具有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8）需具有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9）需具有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10）需具有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4、平面回波(EPI)序列  （1）需具有单次激发EPI序列。  （2）需具有多次激发EPI序列。  （3）需具有自旋回波EPI序列。  （4）需具有梯度回波EPI序列。  （5）需具有反转EPI序列。  十五、体部成像  1、需具有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功能。  2、需具有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3、需具有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4、需具有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5、需具有MR结肠造影技术。  6、需具有2D/3D MR胰胆管造影技术。  7、需具有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技术。  8、需具有呼吸导航技术。  9、需具有自由呼吸3D水成像技术。  10、需具有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11、需具有2D/3D MR尿路造影技术。  12、需具有2D/3D MR脊髓造影技术。  十六、神经系统成像  1、弥散成像：  （1）需具有实时弥散技术。  （2）需具有各向同性采集功能。  （3）需具有各向异性采集功能。  （4）需具有ADC值测量功能。  （5）需具有ADC-map彩图功能。  （6）需具有体部脏器弥散功能。  （7）需可选优化B值。  （8）需具有弥散张量成像（DTI）功能。  （9）需具有白质纤维束成像功能。  （10）DTI弥散张量方向数需≥256。  （11）需具有高清弥散成像功能。  2、需具有灌注成像功能。  3、需具有磁敏感成像功能。  4、需具有脑功能成像功能。  5、其他成像功能：  （1）需具有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功能。  （2）需具有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十七、需具有心血管成像功能、波谱成像功能和骨关节成像功能。  十八、软件功能:需具有高级功能软件包，包括BLADE、BEAT、CISS、DESS、REVEAL、Phoenix、PhoenixZIP、VIBE、DynaVIBE、DIXON、SPACE、GRAPPA、SWI、PSIR等软件功能。  十九、需具有并行采集技术。  二十、需具有伪影校正技术。  二十一、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需配备原厂原装的独立后处理工作站2套。  2、运行内存需≥6GB。  3、CPU主频需≥2.6GHz。  4、硬盘容量需≥500G。  5、需配备≥19英寸LCD显示器。  6、需具备MIP、MPR和SSD功能。  7、DICOM图像需能转换成JPG格式。  8、需具备DVD/CD-RW光盘刻录机。  9、需具有图像分析系统，并包含测量、反转、滤波功能。  10、需具备工作站控制照相功能。  11、需具有图像管理系统。  12、需能进行联网图像传输。  13、需具有Dicom3.0软硬接口。  二十二、高压注射器   1. 需配备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套。 2. 需具备超声波检测气泡功能。 3. 需为220V交流供电。   二十三、附属配套设备  1、需配备UPS不间断电源2台。  2、需配备激光相机1台。  3、需配备医学影像专用光盘刻录机1套。  4、需配备病人监视系统1套。  5、需配备MR专用人员磁质筛查系统1套。  6、需配备水冷机1套。  7、需配备MR机房专用空调1套。  8、需配备全套MR机房专用屏蔽系统。  9、需配备病人紧急呼叫报警系统。 | 台 | 1 | 是 |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3.0T磁共振 | 一、 磁体  1、磁场强度需≥3.0T。  2、中心共振频率需≥127MHz。  3、应用类型需为全身通用型。  4、需为超导体磁场类型。  5、需具有主动屏蔽和抗外界干扰屏蔽等屏蔽方式。  6、需具有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等匀场方式。  7、需提供超导匀场、病人个性化匀场、高级高序匀场。  8、匀场通道需≥36个。  9、匀场点数≥1600个。  10、需具有3.0T不锈钢专用磁体。  11、磁体长度（不含外壳）需≥170cm。  12、磁体长度（含外壳）需≤190cm。  13、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需≥70cm。  14、患者检查孔道长度需≥163cm。  15、磁体需为两端开放式和对称式设计。  16、病人检查床至扫描孔道顶端的距离需≥45cm。  17、磁体重量（含液氦）需≤7.0吨。  18、磁场稳定度需≤0.1ppm/h。  19、磁场均匀度：  （1）40cmDSV需≤0.27ppm。  （2）30cmDSV需≤0.08ppm。  （3）20cmDSV需≤0.03ppm。  20、液氦需零消耗。  21、5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需≤5.2m，5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需≤2.8m。  22、1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需≤7.8m, 1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需≤4.9m。  二、梯度系统  1、梯度线圈需具有中空内冷式冷却方式。  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  （1）若为环绕式梯度需≥35mT/m（非有效值）。  （2）若为非环绕式梯度需≥60mT/m（非有效值）。  3、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1）若为环绕式矩阵梯度需≥150mT/m/s（非有效值）。  （2）若为非环绕式矩阵梯度需≥200mT/m/s（非有效值）。  4、梯度功能单元数量需≥46个。  三、扫描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1、扫描床最低高度需≤53cm。  2、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需≥250kg。  3、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需≥250mm/s。  4、需具备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5、需具备一键定位功能，并无需激光灯。  6、需具有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7、需具备床旁触控式液晶显示屏，可输入并显示患者体征等扫描信息。  四、射频系统  1、需具有光纤射频技术。  2、需具有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的防磁模数转换器。  3、射频功率需≤32KW。  4、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ADC）需≥65个。  5、射频噪音水平需≤0.5dB。  6、射频线圈激发源数需≥8点。  7、每个通道均需有一一对应的模数转换器。  8、每个线圈均需有数字化快速采样系统(DMS)。  9、所有线圈均需免调谐,并均需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10、发射带宽需≥600KHZ。  11、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需≥1MHZ。  12、采样速度需≥7.5GB/s。  13、需具备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14、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需≥65个。  15、需配备以下线圈：  （1）需配备≥29单元一体化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1个。  （2）需配备≥14单元开放式头部相控阵线圈1个。  （3）需配备≥28单元腹部相控阵线圈1个。  （4）需配备≥32单元全脊柱相控阵线圈1个。  （5）需配备≥8单元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1个。  （6）需配备≥16单元四肢关节专用线圈1个。  （7）需配备≥16单元心脏专用线圈1个。  （8）需配备正交发射/接收专用体线圈1个。  （9）需配备≥8单元颞颌关节专用线圈1个。  五、需具有所投报品牌最新静音扫描技术，并需≤60分贝。  六、计算机系统  1、主CPU主频需≥3.6GHz。  2、主CPU需≥4个。  3、主运行内存需≥32GB。  4、最大重建矩阵需≥1024×1024。  5、重建速度需≥62000幅/秒（条件：2D傅立叶变换，256×256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6、阵列处理器内存需≥96GB。  7、系统硬盘容量需≥1TB。  8、需具备主机一体化DVD-RW刻录光驱，并需能双向存储。  9、需具有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并需能实时显示。  10、需配备≥24英寸彩色LCD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图像分辨率需≥1920×1200。  11、需具备实时MIP和实时MPR。  12、需具有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  13、需具有自由感兴趣区MIP重建、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功能。  14、需具有图像减影和电影回放功能。  15、需具有动态定量分析软件，并具备t-test、ADC-map、T1,T2 值的计算、减影、叠加、时间信号曲线、时间峰值等功能。  16、需具有实时心电波形显示功能。  17、需具有实时呼吸、脉搏波形显示功能。  七、后处理接口  1、需具有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需具有DICOM3.0接口，可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并可实现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3、需具有标准激光相机DICOM3.0数字接口。  4、主机需能够向PC机传输图像数据。  八、扫描参数  1、最大FOV需≥50cm。  2、最小FOV需≤10mm。  3、二维最薄扫描层厚需≤0.2mm。  4、三维最薄扫描层厚需≤0.1mm。  5、最大采集矩阵需≥1024×1024。  6、最短TR时间（128矩阵）需≤0.7ms。  7、最短TE时间（128矩阵）需≤0.2ms。  8、EPI最短TR时间（64矩阵）需≤1.7ms。  9、EPI最短TE时间（64矩阵）需≤0.8ms。  10、EPI最短TR时间（128矩阵）需≤2.5ms。  11、EPI最短TE时间（128矩阵）需≤0.9ms。  12、EPI最短TR时间（256矩阵需≤3.5ms。  13、EPI最短TE时间（256矩阵）需≤1.3ms。  14、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256矩阵）需≤4.1ms。  15、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256矩阵）需≤2.1ms。  16、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128矩阵）需≤3.8ms。  17、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128矩阵）需≤1.7ms。  18、采集弥散加权系数B值需≥10000s/mm2。  九、扫描技术与序列  1、需具有2D/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组织驰豫时间测量回波序列、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多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快速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2、需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3、需具有反转恢复序列。  4、需具有脂肪抑制序列。  5、需具有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序列。  6、需具有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7、需具有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8、需具有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9、需具有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序列。  10、需具有2D/3D梯度回波序列，并具有亚秒T1加权技术、亚秒T2加权技术和流动补偿技术。  11、需具有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并具备FIESTA或TrueFISP或B-FFE、2D、3D梯度回波。  12、需具有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13、需具有多层快速动态成像技术。  14、需具有锁孔成像技术。  15、需具有三维成像、多块三维、多叠三维技术。  16、需具有智能化K空间快门成像技术。  17、需具有磁化转移对比功能。  18、需具有单次激发EPI技术和多次激发EPI技术。  19、需具有2D/3D流入法血管造影功能。  20、需具有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功能。  21、需具有快速3D增强MRA功能。  22、需具有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23、需具有2D/3D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功能。  24、需具有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功能。  25、需具有伪影消除技术。  26、需具有节时技术, 包括半扫描技术、部分扫描采集技术、矩形视野采集技术、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27、需具有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高分辨解剖成像技术、脊髓成像技术、脑脊液抑制技术、脂肪抑制技术、灰白质最佳成像技术。  28、需具有普通弥散成像技术。  29、需具有特殊弥散成像技术，包括ADC成像、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eADC MAP）。  30、需具有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计算血流图（rCBV图）、平均通过时间（MTT）、到达峰值时间（TTP）。  31、需具有脑功能成像fMRI技术。  32、需具有皮层激发研究（BOLD）功能。  33、需具有弥散张量成像（DTI）技术。  34、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需≥150。  35、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和弥散张量方向个数需可以连续选择。  36、需具有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DTI Tractography）功能。  37、需具有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2D/3D时飞法技术、血管选择技术（动静脉分离）、超快速血管成像技术、动态血管成像技术、全身血管成像技术、血管分析技术、心脏成像白血技术、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38、需具有体部成像技术。  39、需具有四肢及关节成像技术。  40、需具有并行采集成像技术。  41、需具有的其他成像技术：三维定位系统、扫描暂停、可变带宽技术、优化带宽技术、腹部优化成像技术、腹部3D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技术、预饱和技术、优化反转角度技术、表面线圈密度校正成像技术、智能化照相成像技术、并行采集成像技术、同相位/反相位成像、快速射频干扰梯度回波、3D屏气高分辨率水成像、自由呼吸的三维高分辨率MR水成像、输尿管水成像、腮腺管水成像、脊髓水成像、预扫描技术、信噪比显示功能、预饱和技术。  42、特殊K空间填充技术：需具有特殊K空间填充伪影校正技术, 可校正患者运动伪影、金属伪影和磁敏感伪影。  43、需具有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44、需具有3D容积T2/FLAIR成像技术，扫描一次可在任意平面重建各向同性技术。  45、需具有重度T2\*加权成像技术或者SWI技术。  46、单次扫描需可得到Waters、Fats、In-phase、Out-Phase四种对比度成像。  47、需具有Zero TE对比度成像技术。  48、需具有动脉自旋标记技术。  49、需具有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  50、需具备定量图谱技术，一次扫描3分钟内需可同时获得10种对比度图像和5种定量图谱。  十、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1、需配备原厂原装独立高级后处理工作站2套。  2、需具有MR自动拼接软件、全套后处理软件、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心脏功能处理软件。  3、需配备≥22英寸液晶显示器2台。  4、CPU需≥2个，主CPU主频需≥3GHz。  5、运行内存需≥32GB。  6、硬盘容量需≥1TB。  7、硬盘存储量需≥8300000幅256×256矩阵图像。  8、需具备CD-ROM或DVD-RW驱动器。  9、需具备多种显示和图像处理方式。  10、需具有SSD、MIP、MPR等三维后处理软件。  11、需具有实时三维图像。  12、需具有血管成像软件。  13、需具有内窥镜成像软件。  14、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  （1）需具有弥散成像后处理软件。  （2）需具有皮层功能区分析软件包。  （3）需具有动态EPI软件。  （4）需具有参数图、动态图像的量化分析软件。  （5）需具有弥散成像的表观弥散系数图软件。  （6）需具有弥散张力(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包, 包括部分各向异性图RA和相对各向异性图FA。同时需可获得ADC、eADC、容积比例图、各向异性图、平均弥散系数、表观弥散系数、容积弥散系数和量级弥散系数。  15、需具有磁共振灌注分析软件。  16、DICOM图像需可转换成JPG格式。  17、需具有图像融合功能。  18、需具备病人数据库。  19、需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十一、高压注射器  1、需配备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套。  2、需具备超声波检测气泡功能。  3、需为220V交流供电。  十二、彩色相纸打印机   1. 需配备医用图像打印机1台。   十三、影像会诊系统   1. 需配备86英寸并轨影像会诊系统1套，包含86寸会诊医用大屏1套、无线投屏系统1套、胶片投屏系统1套、电子讲台（含电脑、8M屏）1套、智能阅片桌椅2套。 2. 显示器需具有动态生成LUT表的功能，内置DICOM曲线可以在200-400cd/m2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另外还需内置GAMMA 2.2,GAMMA 2.4,JUSHA-CGA,CT/MRI校正曲线。 3. 显示器需具有CGA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功能，保证显示器同时正确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 4. 需具有音频输入接口，内置音响，可以接入麦克风或者其他音频设备；输出端口：DP1.2a × 1、HDMI 1.4 × 1。   十四、附属配套设备  1、需配备UPS电源2套。  2、需配备医学影像专用光盘刻录机1套。  3、需配备MR专用人员磁质筛查系统1套。  4、需配备水冷机1套。  5、需配备MR专用机房空调1套。  6、需配备MR机房全套专用屏蔽系统。  7、需配备MR机房病人专用监视系统1套。  8、需配备激光相机1台。  9、需配备病人紧急意外呼叫报警系统1套。 | 台 | 1 | 是 |

C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3.0T磁共振 | 一、磁体  1、磁场强度需≥3.0T。  2、中心共振频率需≥127MHz。  3、磁体重量 (含液氦)需≤4800kg。  4、需为3.0T不锈钢专用磁体。  5、磁场匀度（V－RMS测量法保证值）：  （1）10cmDSV需≤0.0022ppm。  （2）20cmDSV需≤0.022ppm。  （3）30cmDSV需≤0.08ppm。  （4）40cmDSV需≤0.45ppm。  6、需具有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等匀场方式。  7、匀场时间需≤3s。  8、需具有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9、磁体长度需≤162cm。  10、病人检查孔径需≥70cm。  11、磁场稳定度需≤0.1ppm/h。  12、液氦挥发量需≤0.01L/h。  13、液氦容积需≥1500L。  14、需具有抗外界干扰屏蔽技术。  15、需具有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16、5G磁力线范围：  （1）轴向需≤5m。  （2）径向需≤3.1m。  17、需具有液氦制冷的冷却方式。  二、梯度系统  1、梯度线圈需具有中空内冷式梯度冷却方式。  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需≥45mT/m。  3、最大单轴切换率(非有效值)需≥200T/m/s。  4、最大X轴扫描FOV需≥55cm，最大Y轴扫描FOV需≥55cm，最大Z轴扫描FOV需≥50cm。  5、最大占空比需能达到100%。  6、需具有非共振式梯度工作方式。  7、需具有全数字实时梯度控制技术。  8、需具有梯度减噪系统。  三、射频系统  1、需具有多源发射的射频发射方式。  2、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需≥2个。  3、射频功率需≥18KW。  4、每个独立射频源需可单独调整幅度、相位、波形。  5、多源发射技术需能应用于心脏等运动器官成像。  6、发射带宽需≥720kHz。  7、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需≥128通道。  8、数字影像链：  （1）ADC模数转换器需内置于线圈内。  （2）线圈接口需具有数字接口。  （3）信号需可用数字传输方式从线圈传输至磁体。  （4）信号需可用数字传输方式从磁体传输至重建器。  9、最高接收动态范围需≥187dB。  10、射频接收线圈：  （1）需配备以下线圈: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1个、数字头颈联合线圈1个、数字胸腹线圈（一次覆盖）1个、数字后片线圈（全脊柱线圈）1个、全神经线圈1个。  （2）需配备以下专用线圈：四肢关节专用线圈1个、不少于7通道的乳腺专用线圈1个、心脏专用线圈1个、颞颌关节专用线圈1个。  四、计算机系统  1、CPU主频需≥2.4GHz。  2、处理器位数需≥64位。  3、主运行内存需≥8GB。  4、硬盘容量需≥300GB。  5、硬盘需可存储≥250000幅256×256矩阵图像。  6、需具有可擦写光盘的DVD驱动器。  7、DVD需可存储≥40000幅256×256矩阵未压缩图像。  8、需具有图像重建处理器。  9、图像重建器主频需≥2.4GHz。  10、图像重建器内存需≥24GB。  11、图像重建速度需≥12000幅/秒（256×256矩阵全FOV图像）。  12、需具有同步扫描重建功能，需可在扫描、采集、重建的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等操作。  13、需具备≥23寸彩色LCD液晶显示器1台。  14、显示器图像分辨率需≥1900×1200。  五、后处理接口  1、需具有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需具有DICOM3.0接口，可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并可实现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3、需具有标准激光相机DICOM3.0数字接口。  六、扫描参数  1、最小FOV需≤5mm。  2、最大FOV需≥550mm。  3、最薄2D层厚需≤0.5mm。  4、最薄3D层厚需≤0.05mm。  5、最大采集矩阵需≥1024×1024。  6、平面内最高分辨率需≤5μm。  七、扫描技术与序列  1、需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2、需具备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3、需具有反转恢复序列。  4、需具有脂肪抑制序列。  5、需具有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序列。  6、需具有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7、需具有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8、需具有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序列。  9、需具有2D/3D梯度回波序列。  10、需具有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并需具有B-FFE、True-FISP和FIESTA序列。  11、需具有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并需具有B-FFE、True-FISP和FIESTA序列。  12、需具有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13、需具有多层快速动态成像技术。  14、需具有匙孔成像技术。  15、需具有三维成像、多块三维、多叠三维技术。  16、需具有智能化K空间快门成像技术。  17、需具有磁化转移对比功能。  18、需具有单次激发EPI技术和多次激发EPI技术。  19、需具有流入法血管造影功能。  20、需具有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功能。  21、需具有造影剂增强MRA功能。  22、需具有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23、需具有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功能。  24、需具有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功能。  25、需具有伪影消除技术。  26、需具有节时技术。  27、需具有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高分辨解剖成像技术、脊髓成像技术、脑脊液抑制技术、脂肪抑制技术、灰白质最佳成像技术、ADC成像技术、各向同性采集技术、各向异性采集技术、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技术、灌注成像技术。  28、需具有心血管成像技术。  29、需具有并行采集技术成像技术。  30、需具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31、需具有水成像功能。  32、需具有预扫描技术。  33、需具有≥1024×1024高分辨重建技术。  34、需具有心电向量门控技术。  35、需具有基于梯度回波的3D容积超快速扫描技术。  36、需具有一键式扫描卡片。  37、需具有DWIBS、REVEAL、WB-DWI等背景抑制弥散技术。  38、需具有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功能。  39、需具有脑功能成像BOLD功能。  40、需具有波谱分析功能。  41、需具有DTI神经纤维束成像功能。  42、需具有水脂分离成像功能。  43、需具有3D ASL不打药灌注功能。  44、需具有4D ASL不打药动态血管成像功能。  八、其他功能  1、需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2、需具备防磁耳机和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和减噪。  3、磁体内需具有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4、需具有需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5、需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6、检查床最大承重需≥250Kg。  7、检查床最低高度需≤59cm。  8、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需≥300mm/sec。  九、后处理工作站：需配备原厂原装独立后处理工作站2套。  十、高压注射器  1、需配备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套。  2、需具备超声波检测气泡功能。  3、需为220V交流供电。  十一、彩色相纸打印机  1、需配备医用图像打印机1台。  十二、其他附属配套设备  1、需配备水冷机1台。  2、需配备MRI机房专用空调1套。  3、需配备全套MRI机房专业屏蔽。  4、需配备UPS专用电源2台。  5、需配备病人紧急呼叫报警系统1套。  6、需配备病人监视系统1套。  7、需配备MR专用人员磁质筛查系统1套。 | 台 | 1 | 是 |

D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64排128层螺旋CT机 | 1、机架系统要求：  （1）机架孔径需≥70cm。  （2）机架倾角需≥±30°。  （3）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需≤55cm。  （4）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需≤95cm。  （5）机架驱动方式需为数字化钢带驱动、或磁悬浮技术、或气垫轴承。  （6）滑环类型需为低压滑环。  （7）数据传输方式需射频信号传递。  （8）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需风冷或水冷。  2、X线系统要求：  （1）高压发生器要求：  ①高压发生器功率需≥100KW。  ②最高输出管电流需≥800mA。  ③最低输出管电流需≤10mA。  ④输出管电压范围及档位需具有80－100－120－140KV。  ⑤需具有高压发生器瞬时变能功能和高压发生器瞬时切换功能，能够实现从80Kvp到140Kvp瞬间能量切换，切换时间间隔需≤0.25ms。  （2）球管要求：  ①球管阳极热容量需≥8MHU。  ②球管最大散热率需≥2000KHU/min。  ③球管冷却方式需为风冷或油冷。  ④球管最低保用时间需不低于3年。  3、探测器要求：  （1）探测器类型需为最新新材料探测器。  （2）单组探测器Z轴宽度需为探测器Z轴物理宽度≥40mm。  （3）每排物理探测器单元数量需≥900个。  （4）探测器反应速度需≤0.03μs。  （5）探测器余辉效应需≤0.001%@40ms。  （6）数据采集系统 DAS需为集成化DAS。  （7）数据采样率需≥7131Hz。  4、扫描床要求：  （1）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需≥2000mm。  （2）床面垂直升降最低位置需≤49cm。  （3）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需≥175mm/sec。  （4）床面最大承重需≥220Kg。  （5）扫描床最大承重下的Z轴移床精度需≤±0.25mm。  5、主控台要求：  （1）操作系统要求：  ①计算机主频需≥6×2.6 GHz。  ②计算机内存需≥48GB。  ③硬盘容量需≥900GB。  ④图像存储量需≥400000幅（512×512不压缩）。  ⑤监视器需配备2台≥19"LCD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⑥需具有DICOM3.0接口，可实现传输/接收/打印/存档/查询/工作表/MPPS等功能。  （2）需具有心脏智能扫描平台。  （3）需具有冠脉运动模型重建平台。  （4）需具有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平台。  （5）需具有GSI ASiR迭代功能。  （6）需具有最新低剂量迭代平台, ASiR-V。  （7）需具有直接启动装置, 可在扫描室内直接启动扫描，并需具有倒计时显示装置。  （8）需具有扫描优化设置和≥8460个用户可编缉的优化多层扫描菜单。  （9）需具有控制台三维后处理软件包。  （10）需具有 Color Coding for Kids 儿童彩色编码系统。  （11）需具有智能射线优化和低剂量肺部扫描功能。  （12）需具有智能射线轨迹跟踪功能。  （13）需具有智能造影剂跟踪功能。  （14）需具有智能射线滤过技术。  （15）需具有剂量报告功能。  （16）需具有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17）需具有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18）需具有双向交流系统，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可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19）需具有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系统DVD刻录（DICOM兼容）。  （20）需具有一体化USB2.0外置硬盘接口。  （21）需具有图像多点自动实时传送功能，可实现同时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PACS。  7、扫描参数要求：  （1）最快机架旋转速度需≤0.35sec/360°。  （2）每圈图象采集数需≥128层/ 360°。  （3）最薄图像扫描层厚需≤0.625mm。  （4）图像重建速度需≥60幅/秒。  （5）最大FOV, 需在高清分辨率模式下保证FOV≥50cm。  （6）图像重建矩阵需≥512×512。  （7）图像显示矩阵需≥1024×1024。  （8）需具有3D自动mA及智能化剂量选择功能。  （9）定位像长度需≥1900mm。  （10）扩展CT值范围需－31743至＋31743。  8、心脏扫描设置要求：  （1）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需≤29ms。  （2）需具有心脏变速扫描，多级心脏扫描速度可选，包含0.35s、0.375s、 0.4s、0.425s、0.45s、0.475s、0.5s。  （3）需具有ECG自动毫安功能。  （4）需具有控制台ECG实时监测功能。  （5）需具有前门控高低压瞬切能谱扫描技术。  （6）需具有R波触发扫描的前门控扫描技术。  （7）需具有智能化心脏扫描功能，可监控不规则心律，自动躲避坏心律。  （8）需具有240度曝光技术。  （9）心脏扫描实际曝光时间需≤1秒。  （10）冠脉扫描剂量需患者受线剂量≤0.4mSv。  （11）低剂量冠脉扫描获得的数据必须可以进行冠脉三维重建、冠脉拉直、冠脉内窥镜和冠脉搭桥方案.  （12）需具有高心率扫描功能。  （13）需具有小支架扫描功能。  （14）需具有重叠放置的支架扫描功能。  （15）需具有钙化伪影去除功能。  （16）需能够实现冠脉能谱成像。  9、图像质量要求：  （1）各相同性分辨率需≤230微米@2m。  （2）空间分辨率 MTF=0%需≥20Lp/cm。  （3）空间分辨率 MTF=10%需≥18Lp/cm。  （4）低密度分辨率：用5mm体模测量：5mm@0.3%, 需≤7.5 mGy CTDI vol。  （5）低密度分辨率：用2mm体模测量： 2mm@0.3%,需≤44mGy CTDI vol。  10、需具有外置心电图监护仪，方便进行病人急救时的心电监护。  11、需具有电源分配及稳压系统。  12、需具有原厂CT专用工具Toolkit。  13、需具有CT能谱成像功能：  （1）需具有keV单光子能量图。  （2）需具有keV能谱曲线。  （3）需提供水、碘、钙的标准keV能谱曲线。  （4）需提供水、碘、钙、HAP的物质分离图。  （5）需可进行物质浓度测定。  （6）碘浓度测量单位需为μg/ml。  （7）需可提供物质浓度散点图。  （8）需可提供物质浓度直方图。  （9）需可在单光子图像上标注物质浓度信息。  （10）能谱分析功能需可以在主机和工作站上进行。  （11）需具有冠脉斑块成分鉴别和能谱曲线斑块性质分析。  （12）需可去除冠脉钙化伪影, 通过调节keV，去除钙化Blooming伪影。  （13）需可去除冠脉钙化, 通过能谱基物质图像技术去除冠脉钙化。  （14）需可心肌碘灌注, 通过碘定量进行心肌灌注的测量与分析。  14、需具有CT 灌注软件：  （1）需具有脑灌注功能。  ①需具有脑灌注半暗带分析软件。  ②需具有脑灌注功能。  ③需具有肿瘤灌注功能。  ④需具有肿瘤PS图分析功能。  （2）需具有体部灌注功能。  ①需具有专用肝脏灌注功能。  ②需可肝动脉和门静脉同时监测。  ③需具有HAF肝动脉指数。  （3）需具有多器官特异性灌注功能。  （4）需具有骨骼专用灌注软件。  （5）需具有肾脏专用灌注软件。  （6）需具有前列腺专用灌注软件。  （7）需具有胰腺专用灌注软件。  （8）需具有脾脏专用灌注软件。  （9）需具有软组织专用灌注软件。  15、需配备原厂高级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2台。  （1）工作站总体要求：  ①工作站需为生产厂商原厂制造。  ②工作站需经CFDA认证。  ③硬件平台需为高级工作站。  ④主频需≥6×2.66GHz。  ⑤内存需≥24GB。  ⑥工作硬盘需≥900GB。  （2）需配备2台监视器≥19"LCD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3）所有接口（DICOM3.0）需与主机一致 。  （4）主机和工作站之间需可1000M网卡连接。  （5）需具有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  （6）工作站图像处理方式需可双屏同时显示和处理。  （7）基本临床应用软件要求：  ①需具有MPR和SSD。  ②需具有3D。  ③需具有MIP、CTE和CTA。  ④需具有VR。  ⑤需具有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软件。  ⑥需具有去金属伪影技术软件。  ⑦需具有肺通气功能自动分析软件。  ⑧需具有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⑨需具有直接浏览器。  ⑩需具有直接三维重建功能和多期相VR图像融合。  （8）需具有肺结节分析软件、肺结节病灶的定量分析和定性提示功能。  （9）需具有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①需具有一键式的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  ②需具有左右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技术。  ③需具有三维气道智能追踪技术及气道壁厚度自动测量技术带来直观的气道分析。  （10）需具有自动去骨软件。  （11）需具有三维能谱分析平台。  （12）需具有心脏分析软件：  ①需具有零键式心脏工作流程, 启动软件后无需操作即可同时完成冠脉束提取、血管拉直分析等三维后处理。  ②需具有零键式冠状动脉分析功能，包含冠状动脉三维成像，冠状动脉束名称自动标识，冠状动脉内窥镜，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冠状动脉斑块定性，冠状动脉狭窄分析，冠脉彩色编码分析，键式心脏彩色透明显示（零键式分别提取左右心腔及冠状动脉）。  ③需具有零键式IVUS类血管内超声功能。  ④需具有零键式左心室功能分析。  ⑤需具有钙化积分软件。  （13）需具有零键去骨技术。  （14）需具有血管分析软件：  ①需具有零键式自动追踪血管中心线并拉直分析。  ②需具有显示血管横断面。  ③需具有自动测量血管直径、显示狭窄曲线和百分比。  ④需具有血管透明显示技术。  ⑤需具有血管内支架放置前/后计划。  ⑥需具有通过动态AVA技术，在自动提取显示的三维血管图像上添加血管。  （15）需具有CT尿路造影技术。  （16）需具有头颈部CTA同步数字减影技术。  （17）需具有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软件。  （18）需具有脑出血测量工具。  （19）需具有脑表面积分分析。  （20）需具有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  （21）需具有肝体积测量工具。  （22）需具有腹腔脂肪测量软件。  （23）需具有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24）需具有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25）需具有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26）需具有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27）需具有仿真内窥镜功能。  16、需配备CT专用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台，并需具有无线蓝牙和造影剂保温功能。  17、需配备影像专用光盘刻录机1套。  18、彩色相纸打印机  （1）需配备医用图像打印机1台。  19、需配备激光相机1台。  20、需配备QCT Pro TM定量骨密度及体脂测量系统1套。  21、需配备病人监视系统1套。  22、需配备操作台及独立工作站用UPS不间断电源2套。 | 台 | 1 | 是 |

E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64排128层螺旋CT机 | 1、扫描架系统要求：  （1）扫描架孔径需≥70cm。  （2）扫描架倾角需≥±30°。  （3）驱动方式需为线性马达驱动。  （4）滑环类型需为低压滑环。  （5）冷却方式需为高效风冷 。  （6）探测器类型需为纳米模块高速稀土陶瓷探测器。  （7）探测器Z轴排列需≥64排探测器。  （8）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需≥40 mm。  （9）需具有动态双焦点技术。  （10）最薄采集层厚需≤0.625mm。  （11）数据传输需≥5.2GB/s。  （12）每层数据采样率需≥4640个/圈。  （13）球管焦点至探测器距离需≥1040mm。  （14）球管焦点机架等中心距离需≥570mm.  2、扫描床系统要求：  （1）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需≥44cm。  （2）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需≥102cm。  （3）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需≤58cm。  （4）病人床水平移动范围需≥190cm。  （5）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需≥186cm。  （6）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需≥185mm/s。  （7）病人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需≤0.5mm/s。  （8）病人床承重量需≥204kg。  （9）床移动精度需≤±0.25mm。  （10）病人床附件需具有床面延长板、标准头托、输液架、臂托、各种衬垫。  3、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要求：  （1）球管阳极热容量需≥8.0MHU。  （2）阳极最大散热率需≥1.600MHU/min。  （3）球管电流设置需为20－665mA。  （4）球管最大电流需≥665mA。  （5）球管最小电流需≤20mA。  （6）球管电流递增幅度需≤1mA。  （7）球管最大电压需≥140KV。  （8）球管最小电压需≤80KV。  （9）球管大焦点需为1.0×1.0mm。  （10）球管小焦点需为0.5×1.0mm。  （11）球管类型需为动态飞焦点球管。  （12）发生器物理功率需≥80kW。  （13）球管阳极靶面设计需为12节段阳极。  （14）球管阳极靶面直径需≥200mm。  （15） 球管保用期需不低于3年。  4、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要求：  （1）需具备128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2）扫描采集层厚需为0.625～2.5mm。  （3）扫描采集时间需为0.4～2s。  （4）扫描采集视野需为25～50cm。  （5）显示视野需为2.5～50cm。  （6）定位片扫描长度需≥186cm。  （7）定位片扫描宽度需≥50cm。  （8）定位片计划需为双定位。  （9）螺距调节范围需0.13～1.5连续可调。  （10）单次连续螺旋扫描需≥100秒。  （11）X-Y轴空间分辨率需≥24LP/cm@0%MTF。  （12）密度分辨率需≤4mm@0.3%。  （13）噪声需≤0.27%。  （14）CT值范围需-1024到+3071。  （15）皮肤计量显示CTDI头部值需≤11mGy/100mAs/120KV。  （16）皮肤计量显示CTDI体部值需≤5.6mGy/100mAs/120KV。  （17）标准图像重建矩阵需≥512×512。  （18）高图像重建矩阵需≥768×768。  （19）超高图像重建矩阵需≥1024×1024。  （20）图像显示矩阵需≥1024×1024。  （21）需具有实时显示重建功能。  5、计算机要求：  （1）主CPU型号需为不低于Intel Xeon E5-1620。  （2）主频需≥4×3.5 GHz。  （3）内存需≥16GB。  （4）图像硬盘容量需≥400GB。  （5）图像存储量需≥500,000幅(512矩阵不压缩图像)。  （6）存储系统需为DVD-RW。  （7）需配备2台≥19″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8）图像重建时间需≥25幅/秒。  （9）图像重建技术需为三维锥形束算法。  （10）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需为DICOM 3.0，并需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PACS联接功能。  （11）需具有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12）操纵台需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MPR/MIP/ 3D SSD/CTA/3D SVA。  （13）需具有自动照相功能。  6、需配备原厂独立工作站系统2套：  （1）需配备≥24″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2）主频需≥4×3.2GHz。  （3）内存需≥16GB。  （4）图像硬盘容量需≥500GB。  （5）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需为DICOM 3.0。  7、临床应用软件要求：  （1）需具有专业测量手段。  （2）需具有体积测量。  （3）需具有空间测量。  （4）需具有高度差测量。  （5）需具有无顶点角度测量。  （6）图像数据输出。  （7）光盘刻录需具有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DICOM图像光盘并自动生成光盘号。  （8）需可制作MPEG、AVI、BMP等多种制式光盘。  （9）需自带DICOM VIEWER。  （10）需可在任何PC上回放光盘。  （11）需具有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功能。  （12）诊断报告中文模板需可以按需定制。  （13）需具有专业的报告术语及影像词库。  （14）需具有激光相机DICOM Printer接口。  （15）需可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16）需具有冗余打印功能。  （17）需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  （18）需具有最大密度投影（MIP）。  （19）需具有多平面重组(MPR)。  （20）需具有表面重建（SSD）。  （21）需具有体重建(VR)。  （22）需具有曲面重建。  （23）需具有仿真内窥镜功能（VE）。  （24）需具有模拟手术刀功能。  （25）需具有三维的悬挂协议，符合医生需求的多种布局方式。  （26）需具有一键式自动去骨功能，支持自动、手动去骨的双模式。  （27）需具有CTA减影功能，可自动进行配准，平扫和增强数据集自动获取。  （28）需具有血管狭窄拉直分析。  （29）需具有血管CPR功能。  （30）需具有三维血管斑块分析。  （31）需具有血管中心线任意调节。  （32）需具有模拟多支架置入及分辨率扩展彩色编码。  （33）需具有全冠脉树自动提取和冠脉路径图显示。  （34）需具有冠脉全景及平铺功能。  （35）需具有全心脏显示功能。  （36）需具有冠脉狭窄拉直分析、中心线提取及追踪，CPR显示及存储、照相功能。  （37）需具有冠脉斑块分析及自定义配置分析。  （38）冠脉三维多窗口悬挂协议。  8、需具有微辐射平台：  （1）需具有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2）需具有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3）需具有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4）微辐射迭代重建速度需≥18幅/秒。  （5）微辐射迭代重建能降低剂量需≥80%。  （6）微辐射迭代重建50%剂量≥35%影像质量提升。  （7）微辐射迭代重建100%剂量≥68%影像质量提升。  9、需配备计算机UPS不间断电源 2台。  10、需配备CT专用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台，并需具有无线蓝牙和造影剂保温功能。  11、需配备影像专用光盘刻录机1套。  12、彩色相纸打印机  （1）、需配备医用图像打印机1台。  13、影像会诊系统  （1）、需配备86英寸并轨影像会诊系统1套，包含86寸会诊医用大屏1套、无线投屏系统1套、胶片投屏系统1套、电子讲台（含电脑、8M屏）1套、智能阅片桌椅2套。  （2）、显示器需具有动态生成LUT表的功能，内置DICOM曲线可以在200-400cd/m2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另外还需内置GAMMA 2.2,GAMMA 2.4,JUSHA-CGA,CT/MRI校正曲线。  （3）、显示器需具有CGA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功能，保证显示器同时正确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  （4）、 需具有音频输入接口，内置音响，可以接入麦克风或者其他音频设备；输出端口：DP1.2a × 1、HDMI 1.4 × 1。  14、需配备病人监视系统1套。  15、需配备激光相机1台。 | 台 | 1 | 是 |

F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 1 | 64排128层螺旋CT机 | 1、机架系统要求：  （1）机架孔径需≥72cm，倾角需≥±30，并需可遥控。  （2）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需≥59cm。  （3）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需≥108cm。  （4）驱动方式需为线性马达或全数字化钢带。  （5）数据传输方式需为射频信号传递。  （6）探测器排数需为≥64排。  （7）探测器类型需为稀土陶瓷固体探测器。  （8）探测器物理总数需≥47104个。  （9）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需≥736个。  （10）探测器物理宽度需≥38mm。  （11）机架内冷却方式需为风冷 。  （12）需具有机架内置曝光参数显示功能，包括床位，机架倾斜角度, 心电信号等。  （13）需具有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系统，无需外接监护仪。  2、扫描床要求：  （1）床面水平移动范围需≥160cm。  （2）最大可扫描范围需≥160cm。  （3）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需≥200mm/s。  （4）最大垂直移床范围需≥51-92cm。  （5）床面最大承重需≥200Kg。  （6）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需≥±0.25mm。  （7）需具有全套扫描床附件。  3、X线系统要求：  （1）高压发生率功率需≥80KW。  （2）球管阳极热容量需≥8MHU，或者热容量≤1MHU的新型低热容量高散热率球管。  （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需≥7.0MHU/min。  （4）球管小焦点需≤0.7mm×0.7mm。  （5）球管大焦点需≤0.9mm×1.1mm。  （6）最小球管电流需≤20mA。  （7）最大球管电流需≥600mA。  （8）最大球管电压需≥140kv。  （9）最小球管电压需≥80KV。  4、控制台要求：  （1）计算机内存需≥4GB。  （2）计算机主频需≥4×2.66GHz。  （3）硬盘容量需≥147GB。  （4）图像存储量需≥250000幅（512×512不压缩）。  （5）需具有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系统DVD刻录（DICOM兼容）。  （6）需配备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19寸显示器1台，分辨率需≥1280×1024。  （7）需具有同步并行处理功能，可实现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8）需具有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和双向语音传输。  （9）需具有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5、图像处理工作站要求：  （1）需配备原厂原装进口影像处理中心服务器2套，需具有全套软件功能。  （2）内存需≥24GB。  （3）计算机主频需≥4×3.3GHz。  （4）硬盘容量需≥1T。  （5）需可储存图像≥540000幅（512×512不压缩）。  （6）需配备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19寸显示器1台，分辨率需≥1280×1024。  （7）需具有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功能。  6、扫描参数要求：  （1）最快扫描速度需≤0.33秒/360°。  （2）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需≤0.6mm。  （3）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需≤165ms。  （4）探测器Z轴数据采集系统通道数（DAS硬件）需≥128。  （5）图像重建速度需≥16幅/秒（512×512矩阵）。  （6）图像重建矩阵需≥512×512。  （7）图像显示矩阵需≥1024×1024。  （8）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需≥160cm。  （9）螺旋扫描螺距范围需≥0.3～1.5，任意可调。  7、图像质量要求：  （1）空间分辨率（X,Y轴）需≥30LP/cm (0%MTF)。  （2）低密度分辨率需≤5mm@0.3%, 13.1mGy。  （3）各向同性分辨率需≤0.33mm。  （4）CT值范围需≥－1000Hu到＋3000Hu。  （5）扩展CT值范围需≥－10000Hu到＋30000Hu。  8、需提供控制台及工作站所有Dicom3.0功能接口及控制台Worklist连接。  9、 临床应用软件要求：  （1）需具有多平面重建MPR。  （2）需具有任意曲面重建。  （3）需具有最大密度投影MIP。  （4）需具有最小密度投影MinP。  （5）需具有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6）需具有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7）需具有CT血管成像CTA。  （8）需具有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9）需具有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10）需具有一键式去骨功能。  （11）需具有模拟手术刀。  （12）需具有数字减影。  （13）需具有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14）需具有肺纹理增强软件。  （15）需具有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16）需具有CT电影。  （17）需具有动态扫描CT时间密度曲线。  （18）需具有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19）需具有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20）需具有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21）需具有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22）需具有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23）需具有肺结节评估分析软件。  （24）需具有灌注成像软件。  （25）灌注成像参数要求需可提供BV，BF，MTT等灌注参数。  （26）需具有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27）需具有心电门控系统。  （28）需具有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29）需具有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30）需具有前瞻性心电门控扫描技术。  （31）主控台、工作站需可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2）需具有ECG心电编辑软件, 可实现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3）需具有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4）需具有单点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35）需具有心脏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36）需具有冠脉提取功能。  （37）需具有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38）需具有冠脉DSA方式显示功能。  （39）需具有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40）需具有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41）需具有心功能分析软件。  （42）需具有高级血管分析和测量。  （43）需具有结肠评估软件。  （44）需具有自动鉴别未探查部位。  （45）需具有虚拟灌肠和透明显示。  （46） 需具有PET和CT的图像融合软件，对不同时间点的PET&CT的图像评估，自动计算出肿瘤的增长率和体积的倍增时间，对不同时间点自动配准，同步。  （47）需具有肺肿瘤、结节分析软件。  （48）需具有小结节实时互动多方位，MPR, VRT, MIP显示。  （49）需可自动提取结节、肿块，并提供病灶体积，WHO，RECIST值。  （50）需具有体部肿瘤自动评估软件，包括淋巴结节的评估。  （51）需具有肿块实时互动多方位，MPR, VRT, MIP显示。  （52）需可自动提取病灶，并提供病灶体积，WHO，RECIST值。  10、需配备必要的扫描附件。  11、需配备计算机UPS不间断电源 2台。  12、需配备CT专用进口三通道无针筒全自动高压注射器1台，并需具有无线蓝牙和造影剂保温功能。  13、需配备影像专用光盘刻录机1套。  14、彩色相纸打印机  （1）、需配备医用图像打印机1台。  15、影像会诊系统  （1）、需配备86英寸并轨影像会诊系统1套，包含86寸会诊医用大屏1套、无线投屏系统1套、胶片投屏系统1套、电子讲台（含电脑、8M屏）1套、智能阅片桌椅2套。  （2）、显示器需具有动态生成LUT表的功能，内置DICOM曲线可以在200-400cd/m2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另外还需内置GAMMA 2.2,GAMMA 2.4,JUSHA-CGA,CT/MRI校正曲线。  （3）、显示器需具有CGA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功能，保证显示器同时正确显示彩色图像和灰阶图像。  （4）、 需具有音频输入接口，内置音响，可以接入麦克风或者其他音频设备；输出端口：DP1.2a × 1、HDMI 1.4 × 1。  16、需配备病人监视系统1套。  17、需配备激光相机1台。 | 台 | 1 | 是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质量保修期：3年;

3.2投标人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者为无效投标。

5、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6、本次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采购人允许是进口产品，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批准。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负责设备机房的防护及装修等）。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A包3100万元；B包2544万元;C包2544万元；D包2200万元；E包1257万元；F包1257万元元。最高限价A包3100万元；B包2544万元;C包2544万元；D包2200万元；E包1257万元；F包1257万元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第二合同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采购（二）(不见面开标)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0067号  项目内容：A包：高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B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C包：普通配置型3.0T磁共振1台；D包：高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E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F包：普通配置型64排128层CT机1台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魏都区华佗路30号  联系人：李岩 电话：1313743190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1、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2、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3100万元；B包2544万元;C包2544万元；D包2200万元；E包1257万元；F包1257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6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8.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

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1.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6. 技术复杂；
7. 社会影响较大。
8.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符合性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0.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 最低评标价法
4.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价格分
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保密**
1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1、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 2、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5分  商务部分：7分  技术部分：35分  服务部分：23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5分） | 报价  （3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商务部分  （7分） | 业绩  （2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
| 管理体系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35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5分） | 投标人的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35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或技术手册证明**）（注：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原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同等生效。） |
| 服务部分  （23分） | 售后服务  （6分） | 1、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4小时；如24小时未能解决，2天内能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符合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  3、免费提供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 投标人提供送货、安装等计划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产品供货组织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16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服务标准④服务流程，内容详实、齐全每项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得1分，满分1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